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10月16日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。因本行股东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正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质押率超过其持有股份的50%，根据有关监管规定，限制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苏如春先生、深圳正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提名董事王文银先生的表决权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本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支机构调整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办法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本制度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会议还听取了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